

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宜教体职成字〔2021〕5号

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20-2021学年 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 活动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20-2021学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各校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好2021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系列活动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积极组织参赛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，并明确具体部门组织实施，积极动员中等职业学校师生广泛参与，以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开展为契机，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内涵发展。

2. 认真报送作品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推荐优秀作品参加评选。作品共分四大类，展演类（含才艺展示类、征文演讲类、舞台剧类、红色文化示范课类）、实物类（含书法、绘画、雕塑、手工艺品、非遗作品等）、优秀案例类、评选类，每校每类选送一个，以上作品请于3月26日前报送市教体局职成科，我局将在市级评选后择优推荐送省参展。

3. 做好活动总结。包括文明风采开展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存在的困难与问题、下一步建议，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（省文件附表2、3、4）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报市教体局职成科。联系人：陈小玲；电话：3997623；邮箱：ycjyzjk@126.com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2020-2021学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
宜春市教育体育局
2021年3月10日